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1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謝翰醇

被告 陳議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黃文琪